附件4

**2023年黑泉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根据《高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运行中期评价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部门（单位）2023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如下：

一、 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

项目名称：高台县黑泉镇垃圾填埋场运营经费

项目主管部门：高台县黑泉镇人民政府

评价实施部门：高台县黑泉镇人民政府

评价机构名称：高台县黑泉镇人民政府

（二）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

高台县黑泉镇垃圾填埋场运营经费2万元。

（三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

垃圾填埋场位于在黑泉镇十坝村，占用国有未利用地修建生活垃圾填埋场。我镇在对垃圾填埋场运营中，垃圾车保险费8000元，垃圾清理及机械使用费每月1200元，相关费用通过专项经费的发放给所属的单位及个人。

二、评价基本情况

本年度纳入绩效评价的项目共有1个，分别说明如下：

垃圾填埋场运营经费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：

资金情况：资金到位后，我镇在管理、使用上严格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，各项支出符合规定，无挤占挪用的现象，确保了专款专用、精打细算，保证了资金高效、安全运行，有力保障了此项工作的正常开展。该项目资金拨付及时、财务管理规范、项目计划合理，未有违反财经纪律的情况发生。

产出指标：所有项目都完成了年初数量绩效指标。

效益指标：更好的发挥政府工作职能，提高服务质量，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指数，为我镇正常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保障，各项社会效益指标已全部完成、社会效益显著。

满意度：实施该项目公众满意度为100%，目前为止完成了满意度指标。

三、原因分析

加强单位财务管理，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，规范单位财务行为。在费用报报账支出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，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。

完善资产管理，抓好垃圾填埋场运行经费控制。严格规范各类费用的审批制度、使用管理制度、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、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，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。严格控制专项经费的规模和比例，把关经费支出的审核、审批，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；进一步细化经费的管理，合理压缩经费支出。

 黑泉镇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19日